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4年4月23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则的情况下，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出售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达电子”）、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壁仞科技”）、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证券代码：688362）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证券代码：688147）的股权或股票，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授权目前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后期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将重新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授权处置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确定交易对手，也未签署相关协议。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好达电子股份

企业名称：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资本：7625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永续

住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 115 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好达电子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	1923.21	28.77%
2	刘博	857.94	12.83%
3	无锡市共进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5.00	8.00%
4	黄辉	417.55	6.25%
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09	6.00%
6	王为标	353.90	5.29%
7	杨义平	347.43	5.20%
8	王建文	317.55	4.75%
9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90.43	4.34%
10	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	290.43	4.34%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持有好达电子股份 35.7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7%。2020 年 7 月初始投资成本 2,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 721.80 万元。

2、壁仞科技股权

企业名称：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Wen Zhang

注册资本：3291.638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9 年 09 月 09 日至 2049 年 09 月 08 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6 幢 13 层 1302 室

经营范围：智能化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壁仞科技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壁立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3775	12.65%
2	WEN ZHANG	410.9589	12.48%
3	QM120 Limited	183.5468	5.58%
4	梁晓晓	172.6636	5.25%
5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61.4359	4.90%
6	青岛华芯锚点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24.5983	3.79%
7	珠海元启立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926	3.67%
8	澄豐有限公司 CLEAR AFFLUENT LIMITED	119.1402	3.62%
9	Champ Earn Limited	99.7009	3.03%
10	PA GCC Limited	95.1473	2.89%

目前聚隆景润持有壁仞科技股权 170,151 股，持股比例为 0.52%。2020 年 8 月初始投资成本 3,5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 7,495.32 万元。

3、甬矽电子股份

企业名称：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顺波

注册资本：40,766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

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甬矽电子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	7,421.00	18.20%
2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7.60%
3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32	5.72%
4	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	5.08%
5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1.80	5.06%
6	王顺波	1,600.00	3.92%
7	宁波甬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00	3.74%
8	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00	3.56%
9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45%
10	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50	2.42%

公司 2020 年 9 月投资甬矽电子，初始投资成本 11,415.00 万元。甬矽电子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目前公司持有甬矽电子股份 76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7%，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30.59 万元。

甬矽电子 2023 年营业收入 239,084.11 万元，归母净利润-9,338.79 万元（数据来源于甬矽电子 2023 年年度报告）。

4、微导纳米股份

企业名称：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45445.5359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永续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27 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专用纳米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微导纳米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8.1624	51.18%
2	LI WEI MIN	4,283.1704	9.42%
3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8352	8.32%
4	LI XIANG	2,015.8464	4.44%
5	胡彬	1,259.4008	2.77%
6	潘景伟	899.4000	1.98%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650.9232	1.43%
8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4523	1.19%
9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542.4368	1.19%
10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1848	1.11%

聚隆景润 2020 年 12 月投资微导纳米，初始投资成本 5,00.00 万元。微导纳米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目前聚隆景润持有微导纳米股份 271.2184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0%，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74.81 万元。

微导纳米 2022 年营业收入 68,451.19 万元，归母净利润 5,415.05 万元；2023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102,156.26 万元，归母净利润 15,507.03 万元（数据来源于微导纳米公开披露的报告）。

本次授权处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拟出售的四项资产均为公司在前期转型背景下进行的半导体领域投资，持股比例较低。处置上述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和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处置上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回收的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处置资产将在符合规则的条件下择机进行，出售的时间、数量、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估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将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出售是为了聚焦主业发展，有利于公司主业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对管理层的授权有利于公司后续根据市场和公司需要择机处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出售有利于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业的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出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处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